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建議授出發行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於2024年12月31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董女士、劉先生、竣華教育及樹人教育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8月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董女士的配偶

釋 義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劉先生的配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 (主席)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車文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陳毅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66,667,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33,333,400股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66,666,7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編號為5至7的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及曹少山先生將告退。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2024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列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2024年12月31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66,667,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基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66,666,700股股份，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我們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2月	0.395	0.285
2024年		
1月	0.430	0.335
2月	0.370	0.315
3月	0.380	0.310
4月	0.380	0.320
5月	0.365	0.310
6月	0.335	0.305
7月	0.310	0.275
8月	0.280	0.246
9月	0.340	0.238
10月	0.380	0.250
11月	0.315	0.250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5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彼等為夫妻關係）於合共約496,674,000股股份中間接享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5%。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劉來祥先生及董玲女士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2.8%。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

股份將不會導致劉來祥先生及／或董玲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責任。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25%之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細則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買。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乎股份購回時的市況、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持作庫存股份及／或予以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4(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劉來祥

劉來祥先生，59歲，本集團創始人兼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名譽校長，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董玲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約18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黑龍江科技學院利民校區的主席。彼其後自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黑龍江工商學院前身）（「成棟學院」）主席兼董事。其後彼自2007年2月起擔任哈爾濱祥閣（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會的總體工作及主要決策。自2015年4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校長兼理事長，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黑龍江工商學院的名譽校長兼理事長。彼負責學校架構設計和戰略發展等重大決策、重要辦學資源配置優化和整合，以及產教融合、校內職場和招商引資等工作。

劉先生於2018年9月獲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彼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哈爾濱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總共496,674,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496,674,000股股份中，196,674,000股股份由竣華教育（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以及300,000,000股股份由樹人教育（由劉先生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董女士分別擁有哈爾濱祥閣（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40%及60%股權，而哈爾濱祥閣進而全資擁有黑龍江工商學院（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330,000元）學校舉辦者權益。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工商學院均為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劉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目前應付予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2. 董玲

董玲女士（前稱董慶新），55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參與主要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劉先生的配偶。

董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接近27年的經驗，包括自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於黑龍江省對外貿易學校擔任講師，自2015年4月至2022年2月擔任黑龍江工商學院的理事、國際合作與交流處負責人及講師。自2022年2月以來，董女士擔任黑龍江工商學院的理事兼副校長。彼負責學院的後勤工作及總體管理。此外，董女士自2001年8月起擔任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自2007年2月起亦為哈爾濱祥閣的副總經理。此外，彼自2019年8月起擔任聯康諮詢的總經理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峻華諮詢的執行董事。

董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哈爾濱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9月獲得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黑龍江省人事廳）授予講師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總共496,674,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496,674,000股股份中，196,674,000股股份由竣華教育（由董女士的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以及300,000,000股股份由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董女士分別擁有哈

爾濱祥閣（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40%及60%股權，而哈爾濱祥閣進而全資擁有黑龍江工商學院（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330,000元）學校舉辦者權益。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工商學院均為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董女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董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董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目前應付予董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9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3. 曹少山

曹少山先生，53歲，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曹先生於公司金融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彼自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自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副總裁。此外，彼自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執行董事、併購部門聯合負責人兼房地產金融部門負責人。彼自2009年6月起為河山國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自2015年12月起亦為北斗國信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6年12月起為北斗國信基金管理（珠海橫琴）有限公司總經理。

曹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5月獲得弗吉尼亞大學達登商學院（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Darden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5月起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文憑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曹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曹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目前應付予曹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4. 一般事項

除本節所載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劉來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董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曹少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包括將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總計20%(如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惟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4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簽署並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2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